

关于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三星香港于2004年11月出资设立公司，出资款项由第三方境外主体SUREWINCOMPANY支付，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向境外自然人欧锦燕的借款；2011年10月，三星香港将所持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王星荣、王声谋及王声强，三人分别受让公司34.00%、33.00%、33.00%股权，公司由外商独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2）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曾分别任集体企业南安市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的厂长、供应科科长、技术科科长，该集体企业已于2020年8月注销；（3）公司2011年12月增资时，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等外部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购价格

均为 3 元/股；(4) 2022 年 8 月，公司历史股东平潭鸿图将其所持的公司 715,965.00 股股份转让予王培农、陈德春、陈海强、陈时水、陈清源、黄顺家、李铭煦，转让价格为 5.00 元/股；2023 年 12 月，陈秋红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000.00 股股份以 6.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5) 公司 2011 年 12 月增资时存在由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已故)代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持有公司合计 632.40 万股股份的情形，股份代持的部分资金由实际控制人通过康龙峰、王民权的账户进行转账和归集；(6) 林智诚的股份代持已于 2014 年解除，陈培购、王海水的股份代持于 2021 年解除；代持人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的入股价格为 3 元/股，代持还原价格分别为 4.5 元/股、4.3 元/股和 4 元/股，各代持主体的解除代持时间及还原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请公司：(1) 关于公司设立。①说明公司历史股东三星香港的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三星香港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对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外资股东出资的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如存在不准确，请修改披露材料中相关表述；②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合法、有效的审批备案手续，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说明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

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的依据和充足性，并补充披露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③说明公司设立时出资款项由境外主体 SUREWINCOMPANY 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该境外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境外自然人欧锦燕间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借款偿还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借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双方是否存在或潜在相关纠纷；说明上述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南安市官桥席里五金配件厂的设立背景、企业性质、出资结构及缴纳情况、注册资本、经营状态、主营业务、登记状态等基本情况，公司历史上的出资或主要资产、技术是否来源于该集体企业；说明集体企业注销时是否存在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纠纷、争议，是否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公司股东。①说明公司股东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的出资资金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其入股价格与王海水等代持主体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平潭鸿图、陈秋红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方式、资金来源，股份转让背景及退出原因、退出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其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陈财宝、陈德春、曾勳、陈清源、平潭鸿图、陈秋红等主体，与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3）关于股份代持。①说明代持人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以及康龙峰、王民权的身份、公司任职情况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由陈培购、王海水、林智诚担任代持主体并通过康龙峰、王民权资金账户支付代持款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②说明三名被代持人股份代持的解除时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作为王星荣、王声谋、王声强三人代持人的林智诚仅向王声谋、王声强两人转让股份且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各代持主体的入股价格及还原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说明入股价格与还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林智诚与陈培购、王海水的还原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④结合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及后续流向情况，说明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份代持的解除是否已取得全部代持人（或其继承人）与被持有人的确认，股份代持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完毕，解除过程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解除的股份代持情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份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大客户依赖。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前两大客户 ABB 集团和施耐德集团的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68.57%、67.98%和 62.96%，存在大客户依赖；（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77%、0.85%、0.80%，处于较低水平。

请公司：（1）关于大客户。①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期限、应收账款及占比、预收款项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相关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的合理性；②结合上述差异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对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是否具有议价能力、交易价格是否公

允、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③说明成为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提供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说明公司提供产品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④结合合作期间内公司与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与 ABB 集团、施耐德集团合作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关于客户拓展。①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客户变动情况、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显著较低的原因，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结合产品可替代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1）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无氧铜杆等铜材，同时向其销售铜边角料及废品；（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包括贸易类客户，公司存在通过寄售模式销售、存在境外销售；（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868.82 万元、9,458.41 万元、10,473.25 万元，逐年增长；（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929.46

万元、600.72 万元、1,334.17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285.83 万元、536.62 万元、1,942.03 万元；前次挂牌，公司存在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不谨慎、应收票据重分类错误的差错更正事项。

请公司：（1）关于废料销售。①说明向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铜材与向其销售铜废料是否存在投入产出关系，公司采购铜材的同时是否签订关于铜废料销售的条款或约定，如有，说明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定价依据及其是否公允，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异常资金往来；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废料的产生情况，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废料率是否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报告期内废料成本的结转方式，相关收入与成本归集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内废料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废料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⑤说明废料的管理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定期处置、专项管理，废料销售回款是否均通过公司账户，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关联方账户收取的情况；（2）关于贸易商。①按照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交易条款说明两类客户在定价、信用政策、交付方式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贸易型客户要求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的情况，公司当

前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②说明报告期各期贸易类客户数量、变化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的贸易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4）关于寄售。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③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关于应收款项。①结合收入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③说明许继集团存在 3 至 4 年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④以表格

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⑤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⑥说明公司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存在不谨慎终止确认的情况，公司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一贯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说明对上饶市浩钰铜业有限公司的核查程序，对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61.55%、57.44%和 51.0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江西广地铜业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2）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00%、

64.98%和 69.50%，占比较高；公司外协成本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8%、12.90%和 12.68%；（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32.07 万元、13,606.29 万元和 15,834.83 万，规模较高，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存在部分委托加工物资。

请公司：（1）关于供应商。①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说明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执行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交易是否持续；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的铜材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③说明前述供应商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公司与其大额交易的合理性，交易是否真实；（2）关于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波动。①按照采购原材料的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期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②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较为稳定的情况是否匹配；④从采购端说明公司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

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3）关于外协。①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②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说明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4）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5）关于存货。①补充披露 2024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委托加工物资毁损风险承担主体是否明确，公司各期末的盘点安排及管理制度；结合账龄情况，说明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③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④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⑤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存货监盘、抽盘或函证情况，并对存货的真

实性、计量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事项（3）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事项。

（1）关于环保合规。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部分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环保验收报告；公司“电气机械装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二期）”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请公司：①说明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未办理完毕环评批复手续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环评批复的办理是否存在或潜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均已完成环评验收，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公司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无相关许可、资质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泉州大西洋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请公司：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

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82%、26.28%和 26.79%，基本保持稳定，其中，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35.45%、35.64%、41.30%，2024 年 1-6 月大幅增长。请公司：①量化分析并说明收入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②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平均成本、平均价格波动及其主要影响因素，说明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高压输变电设备零部件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6,925.31 万元、19,142.93 万元、18,760.15 万元，规模较高。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规模较高的情况下存在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④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5)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162.27 万元、3,936.75 万元、4,191.77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1.56 万元、1,188.05 万元、2,442.91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官桥园区 3-5 号厂房的建设项目。请公司：①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收入是否匹配，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④说明官桥园区 3-5 号厂房建设的用途、必要性，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存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份代持。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

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针对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情，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是否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违规处理措施等基本情况；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公司前后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⑤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证券代码，公司客户、供应商如为公众公司，补充披露其证券代码；②补充披露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具体用途；③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⑤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⑥说明期间费用率及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⑦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⑧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声谋在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王声谋在该公司的持股情况，公司是否与该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与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等是否相互独立；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公司为“第一批‘小巨人’企业”的表述是否准确；⑩补充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⑧至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